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被　　告　馬弘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偉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7號、第108號、偵字第24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許家豪犯如附表一編號１至９「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馬弘杰犯如附表一編號１至８「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貳、沒收部分

許家豪扣案智慧型手機（型號：iPhone 7）壹支沒收。

馬弘杰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一、許家豪（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皮蛋」）、馬弘杰知悉少年李○彤（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郭○瑾（00年0月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廖○碩（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桂林」、「陳新發」、「八方來財」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以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至渠等所掌控之金融帳戶，再透過指揮車手提領並層層轉遞以規避查緝，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仍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許家豪自113年3月24日前某日起至同年4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馬弘杰則自同年1月至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10日為警查獲前某日止，分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人員。

二、許家豪、馬弘杰（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或可得而知李○彤、郭○瑾、廖○碩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林建成（本院另行審結）、少年李○彤、郭○瑾、廖○碩、「陳桂林」、「陳新發」、「八方來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八方來財」指示林建成於113年3月24日9時4分許，至統一超商三德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號0樓）等處領取裝有如附表二「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交付少年郭○瑾，再由少年郭○瑾轉交少年李○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於如附表二「詐騙情節」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各編號「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各編號「人頭帳戶－匯入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該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少年李○彤則依「陳桂林」之指示，於各編號「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之時、地提領該欄所示之金額後，交由少年郭○瑾轉交予少年廖○碩，少年廖○碩再彙整予許家豪。許家豪旋即於113年3月25日1時35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將獲取之上

開贓款轉交付予馬弘杰，馬弘杰旋即依「陳新發」之指示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馬弘杰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

三、許家豪因故與少年廖○碩發生嫌隙，竟與「李宥霆」、「賴柏翔」、「楊棋盛」及綽號「小孫」、「小路」等人（均音譯，上述共犯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犯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9日19時50分許，先由「李宥霆」藉故引誘少年廖○碩前往蘆洲仁愛停車場（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少年廖○碩依約前往發現遭埋伏時雖嘗試逃跑躲藏，仍被許家豪尋獲並徒手勒住脖子，並與協助尋找之兩名以上不詳共犯合力將少年廖○碩壓制上「小孫」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載往大臺北地區某處山區。許家豪在該處持客觀上足認屬兇器之車窗擊破器敲打少年廖○碩之膝蓋及手臂，「小孫」與搭乘其他車輛前來會合之「賴柏翔」、「楊棋盛」則以徒手或腳踢之方式毆打少年廖○碩。嗣渠等將少年廖○碩重新壓制上車，載至貝爾頌精緻汽車旅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21號房內關押，許家豪、「賴柏翔」、「楊棋盛」、「小孫」、「小路」並在該處徒手毆打少年廖○碩頭部、身體等處，致少年廖○碩因前述施暴行為受有頭部挫傷、左耳挫傷、唇部擦挫傷、雙上臂挫傷、胸壁挫傷、雙膝部挫傷、左手部挫擦傷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嗣員警據報於同年月10日13時30分許，至該汽車旅館逕行搜索，少年廖○碩始因此脫困。

四、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少年廖○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許家豪、馬弘杰（下合稱被告2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被告許家豪自身以外之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陳述，及被告馬弘杰自身以外之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被告2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本案其餘被訴部分，則不受此限制）。惟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供述，對渠等自身而言，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渠等自身犯罪之證據。

二、被告2人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暨被告許家豪被訴妨害自由部分：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2人及渠等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F卷㈠第171頁，卷㈡第228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C卷第453頁，D卷第237頁，F卷㈡第227至228、245至247頁），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並有如附表二「證據資

料」欄所列之非供述證據、蘆洲仁愛停車場及貝爾頌精緻汽車旅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C卷第171至186頁）、少年廖○碩在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13年4月10日診斷證明書（C卷第81頁）在卷可稽，本院當庭勘驗蘆洲仁愛停車場五樓之監視器之勘驗筆錄（F卷㈡第108至109、115至120頁）；就被告2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部分，除上述證據外，尚有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列之供述證據可佐；就被告許家豪涉犯妨害自由部分，亦與證人即告訴人廖○碩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B卷第182至186頁，C卷第53至72、571至574頁）大致相符，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馬弘杰否認知悉本案有少年李○彤、郭○瑾、廖○碩參與乙節，本院審酌依現有卷證，被告馬弘杰係向被告許家豪收取詐欺贓款，無從認定被告馬弘杰與上述少年3人曾有所接觸，亦無證據可徵被告馬弘杰知悉或可得而知渠等參與本案，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此部分應對被告馬弘杰為有利之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制定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惟本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均未達500萬元，亦無證據可徵被告2人知悉告訴人等受詐騙之方式，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2人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２、按比較新舊法之罪刑孰為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㈡、29年度總會決議㈠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被告2人為本案詐欺集團收取並遞轉詐欺贓款之收水行為，於修正前、後均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義之洗錢行為；本案所涉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渠等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依前開說明，是本案倘按修正前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按現行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現行規定有利於被告2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裁判時之現行規定。

㈡、事實欄一、二部分：

１、又按倘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脫離犯罪組織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⑴、是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及事實欄二涉及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部分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前揭說明，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⑵、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二涉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5、7、8所示之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欺騙以「人頭帳戶－匯入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金額多次匯款之行為，暨車手即少年李○彤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分次領取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所涉及詐騙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為接續犯。

3、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少年李○彤、郭○瑾、廖○碩、「陳桂林」、「陳新發」、「八方來財」，就附

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事實欄三部分：

１、按刑法第302條、第302條之1之妨害自由罪，其犯罪行為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所謂「私行拘禁」，係指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20號、86年度台上字第3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少年廖○碩為00年00月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許家豪於偵訊時亦自承知悉少年廖○碩當時約13至14歲（Ｃ卷第451頁），卻先夥同「李宥霆」、「小孫」、協助尋找之兩名以上不詳人士等人於事實欄三所示時、地尋獲少年廖○碩後將其強押上車，並載至雙北地區某山區、貝爾頌精緻汽車旅館關押並施暴，已屬拘禁於一定處所，而被告許家豪尚使用足以破壞玻璃而客觀上足認屬兇器之車窗擊破器敲擊少年廖○碩，均認定如前，是核被告許家豪此部分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犯私行拘禁罪。

２、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尚有誤會，惟此部分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前揭罪名（Ｆ卷㈡第226頁），已無礙於被告許家豪防禦權與其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３、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

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許家豪與「賴柏翔」、「楊棋盛」及綽號「小孫」、「小路」等人雖有於拘禁少年廖○碩期間對其施暴，惟渠等動機仍係阻止少年廖○碩離去以維持拘禁狀態，尚難認為係另起傷害之犯意，而應評價為私行拘禁行為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僅成立私行拘禁罪，而不再論以傷害罪，公訴意旨認為應另論傷害罪，亦有未洽。

４、被告許家豪與「李宥霆」、「賴柏翔」、「楊棋盛」及綽號「小孫」、「小路」等人，就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許家豪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8次犯行、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被告馬弘杰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罰加重事由：

１、被告許家豪知悉負責遞交詐欺贓款與其之少年廖○碩為未成年人（Ｃ卷第451頁），仍與其共同實施如事實欄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就各次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２、本案依現有卷證，尚不足認被告馬弘杰知悉或可得而知少年李○彤、郭○瑾、廖○碩參與本案，已說明如前，公訴意旨認被告馬弘杰就事實欄二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尚有未洽。

３、又按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之集團性犯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之間，性質上為共同正犯、結夥犯之另一種獨立處罰型態。是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並非與前述少

年共同實施，當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㈥、刑罰減輕事由：

１、被告2人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行（C卷第453頁，D卷第237頁，F卷㈡第227至228、245至247頁），被告許家豪供稱未取得報酬，被告馬弘杰供稱僅取得2,000元（F卷㈠第166頁），並已自行繳付本院扣押，有本院贓款收據（F卷㈡第259頁）附卷為憑，堪認渠等所為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２、被告許家豪之辯護人雖主張其有其有供出賴柏翔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惟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函所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賴柏翔係經該分局認涉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移送，所列之被害人或告訴人與本案無重疊（F卷㈡第91至100頁），與該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需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之要件有間，本案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㈦、被告許家豪就事實欄二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同時具有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騙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重，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擊，對整體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人員製造金流斷點，增加他人之財產法益受害之危險並阻礙犯罪偵查；被告許家豪尚因與少年廖○碩有所嫌隙即將其強押上車、監禁在汽車旅館並加以施暴，所為均有不該；被告許家豪坦承犯行，已與如附表二編號1、3、5至8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有部分履行，有調解筆錄、和解書、手機

轉帳成功畫面擷圖（Ｆ卷㈡第203至204、207至208、211至212、263至274頁）附卷為憑之犯罪後態度；被告馬弘杰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均已達成和解並有履行，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對話紀錄擷圖（Ｅ卷第203至205頁，Ｆ卷㈠第291至295、437至438頁，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56號卷第9至10頁）附卷為憑；被告2人於偵、審均坦承犯行，渠等就事實欄二犯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事實欄一犯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本均各有減刑規定之適用；參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調解筆錄、和解書上所載對於刑事部分之意見、告訴人即少年廖○碩於審理時陳稱被告許家豪與參與對其施暴之人均為同一夥人，渠等曾放話說要殺死少年廖○碩等語；告訴人法定代理人Ａ１３於審理時陳稱被告2人並未誠實供述案情，亦未全額賠償，其與少年廖○碩因詐欺被害人向渠等求償而家破人亡等語（Ｆ卷㈡第250至251頁）之意見；佐以被告2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Ｆ卷㈡第215至219頁）所示之素行情形；兼衡酌被告許家豪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案發時無業、現從事水電學徒，日收入約1,300元，須扶養父母，身體無重大疾病之生活狀況；被告馬弘杰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案發時從事衣服批發，月收入約40,000元但不穩定，現在家裡幫忙並去餐廳打工，月收入約20,000至30,000元，無須扶養他人，身體無重大疾病之生活狀況（Ｆ卷㈡第249頁），就被告許家豪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被告馬弘杰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㈨、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１、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意旨參照）。查被告許家豪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本案或得與該等案件合併定刑，參酌前開裁定意旨，爰就被告許家豪本案所犯數罪，先不定應執行之刑。

2、本院並就被告馬弘杰本案所犯之8罪，審酌各該犯罪非難重複性、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綜合判斷，暨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壹、主刑部分第2項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㈠、被告馬弘杰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F卷㈡第219頁）可證，被告馬弘杰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亦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並有履行，已如前述，其辯護人辯護稱被告馬弘杰犯罪後態度良好，尚非無據。本院審酌被告馬弘杰始終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㈡、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並確實督促被告馬弘杰能從本案記取經驗，保持善良品行、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度觸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馬弘杰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

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緩刑目的並收緩刑實效。倘被告馬弘杰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㈠、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制定施行、洗錢防制法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本案被告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列之犯罪，是該部分關於沒收之規範，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定、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㈡、被告許家豪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型號：iPhone 7）1支，係其用以聯繫本案犯行所用，經其於審理時供承在卷（F卷㈡第24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㈢、被告馬弘杰繳付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㈣、本案各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業據少年李○彤、郭○瑾、廖○碩、被告許家豪、馬弘杰透過事實欄二所載過程層轉至不詳上手，並未扣案，無證據可徵為被告2人實質掌控，尚無從於本案對被告2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諭知沒收。

㈤、被告許家豪扣案現金22,500元，經其供稱係其母親交付請其協助繳納水費、信用卡費等費用（F卷㈡第243頁），且其辯護人亦提出費用明細、信用卡帳單、水費帳單（E卷第113至119頁，F卷㈠第587至591頁）等為證，尚不足認係違法行為所得或洗錢財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㈥、被告馬弘杰扣案現金169,100元，經其供稱係用以向大陸

地區廠商訂貨以交付衣服之貨款（F卷㈡第244頁），且其辯護人亦提出訂貨單（F卷㈡第149至155頁）等為證，尚不足認係違法行為所得或洗錢財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㈦、被告林建成扣案物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時一併處理；其餘扣案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行有所關聯，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涂光慧

法　官　楊孟穎

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